#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独立董事、 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选举新的委员。

为确保提名委员会组成合规,董事会应及时补足委员人数。当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提名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

组织等工作。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负责委员会决策所需的信息收集和文件起草等工作,负责筹备委员会会议。工作小组成员由提名委员会聘任。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 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 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 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 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执行。

####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其他外部企业中 等广泛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整理初选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 有无重大失信不良记录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或根据需要组织面谈;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不受时限的约束,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提名委员会会议应 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 公室保存,相关档案保存不少于十年。
-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

《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